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8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